证券代码: 835513 证券简称: 金太阳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 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 工作的监督作用,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 称《治理规则》)、《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

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 **第十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

方式召开。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本条所称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 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形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其中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议题;
- (四)参会人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者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 对或者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
  - (六) 会议记录人姓名:
  - (七)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规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及解释。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